



唯心聖教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校長室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三)

地點：教育行大樓一樓會議室



唯心聖教學院 校長室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三)下午一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永列 校長

聯絡人：胡婉婷(校內分機 306)

出席者：

張副校長兼教務長暨永續發展處處長

李副校長兼學務長、總務長暨代理會計主任

石金峯人事主任兼永續發展處國際交流組組長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洪瑞良所長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周龍城主任

教務處教務組陳毓鎰組長

總務處法儀組張文豪組長

人事室兼總務處出納組胡婉婷組長

列席者：永續發展處研究發展暨評鑑組張謝仁棠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洪蕙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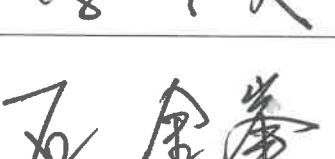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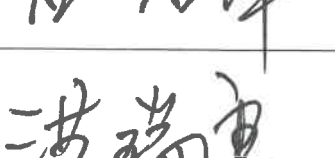

備註：

唯心聖教學院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三）

地點：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永列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楊永列	
副校長兼教務長暨 永續發展處處長	張馨方	
副校長兼學務長、 總務長兼代理會計主任	李珍玫	
人事室主任兼永續發展處 國際交流組組長	石金峯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 研究所所長	洪瑞良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周龍城	

唯心聖教學院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三）

地點：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永列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處教務組組長	陳毓鎰	陳毓鎰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兼人事室組長	胡婉婷	胡婉婷
永續發展處研究發展暨評鑑組	張謝仁棠	張謝仁棠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洪蕙潔	洪蕙潔
總務處法儀組組長	張文豪	請假

唯心聖教學院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三）

地點：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楊永列校長

出席人員：張馨方副校長(兼教務長暨永續發展處處長)、李珍玫副校長(兼學務長、總務長暨代理會計主任)、石金峯人事主任暨永續發展處國際交流組組長、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洪瑞良所長、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周龍城主任、教務處教務組陳毓鎰組長

列席人員：研究發展暨評鑑組張謝仁棠、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洪蕙潔

請假人員：總務處法儀組張文豪組長

記錄：人事室暨總務處出納組胡婉婷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會議追蹤管考

序號	列管事項/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系所評鑑改善事項(研究所)	18 項待改進事項進度：18 項回答以及附件皆已完成，剩附件 3-1-1（與佛光大學宗教研究所姊妹所協議書）待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二	公車進校園辦理情形(學務處)	1.4 月 20 日上午 9 點 30 分與南投縣政府黃山科長會勘，4 月 22 日府觀推字第 1150089666 號函會議紀錄（附件一）。 2.4 月 30 日上午 9 點進行台灣好行八卦山線增設唯心聖教學院站第二次會勘可行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三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成果報告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填報（永續發展處、教務處）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唯心聖教學院執行清冊填報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業務工作報告

- (一) 填寫 116 學年度唯心聖教學院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作業計畫書。
- (二) 擬訂 115 學年度唯心聖教學院行事曆（第 1 學期暨第 2 學期）。
- (三) 辦理 115 學年度畢業資格審查，並通知四年級下學期 5 位學生（蕭燕如、李浚沛、張起林、楊佳穎、楊愷瑛）暨其指導教授，注意論文進度及畢業年限。
- (四) 完成第一至第五屆學生詳細資料建檔補齊，並檢查教務資訊系統中學籍資料之正確性。
- (五) 115 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共 12 位，目前 5 位同學完成報名（鄭芸芳、哀秣田、葉勝熙、吳福來、張月雀），預計於仙佛寺水陸法會期間，播放招生廣告並提供簡章資料以便優秀人士加入報名。
- (六) 水陸法會期間課務安排 5 月 9 日至 5 月 16 日期間，師生參加法會視同上課。若需調課或補課，亦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七) 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課程，截至 4 月 28 日止，共有 114 位學員選課，110 位已繳費，尚有 4 位學員待繳費。
- (八) 5 月 16 日（星期六）適逢水陸法會圓滿日課程調整說明如下：
 1. 易經風水與現代生活(G)：當日停課，另擇日補課。
 2. 混元心法與妙法普傳、風水藝術：移至仙佛寺上課。
 3. 混元禪師易卦禪解（二）、繫辭（二）：於學院照常上課。註：若宗門有任務調派，則以宗門公告為優先。

二、學務處業務工作報告

- (一)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報表之填報。
- (二) 4 月 13 日完成 115 年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經費函報請撥。
- (三) 4 月 13 日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般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函報請款。
- (四) 4 月 21 日完成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生活助學金函報請撥事宜。
- (五) 出席 115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座談會，本校 116 年度需接受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之書面審查作業。
- (六) 有關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為 7 月 18 日，畢業生自發性樂捐籌組

規劃典禮內容，目前樂捐人數 19 人，金額達 14 萬元，且學生沿用去年設計修改邀請函中。另當日謝師宴餐敘，將與推廣教育期末感恩餐敘一併辦理。安排於下星期一中午十二點與學生會召開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三、總務處業務工作報告

- (一) 4 月 1 日至 4 月 28 日公文收發共 261 封。
- (二) 有關本校電費改善情形如下說明：
 1. 電號 17-30-3896-10-6：115 年 4 月份繳費通知單(計費期間 115/03/01~115/03/31)，當月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補助款金額為 15,677 元，補助後再優惠折扣 1,188.5 元；另追溯補退 115 年 1、2 月金額共計 25,204.9 元。
 2. 電號 17-30-3896-96-9：目前為本校教育行政大樓使用，建議調整線路。
- (三) 圖書館影印機租賃合約至 115 年 5 月屆滿，業於 4 月 13 日邀請金儀影印機廠商到校議價，先行續約至 115 年 7 月。
- (四) 整理 4 月 15 日及 30 日銀行貨款整理。
- (五) 三樓國際會議廳新背景布幕廠商已於 4 月 14 日(星期二)到校完成汰換更新。
- (六) 完成觀世音菩薩聖誕、軒轅黃帝祖聖誕、天公出巡，持續進行校務評鑑及教學品保祈福香案法儀。
- (七) 丙午年恭祝王禪老祖聖誕水陸大法會，安排於 5 月 7 日 08:20 集合恭送宗旗回總本山祝壽法儀，歡迎研究所邀請學生一同參與。
- (八) 水陸法會奉化金紙場地於本校進行，4 月 17 日與大安寺國本講師召開工作協調，學院協助事宜分別為：結界 12 盤素齋及二次洗米水、三餐用餐、點心及提供住宿安排(女 37 位+男 26 位)，國本講師亦提出可支援主廚、撿菜及載送青菜司機各一名，另同修可協助住宿衛浴清潔及垃圾清倒。

四、人事室業務工作報告

- (一) 原勞工代表蕭丞廷賢士離職，由候補洪蕙潔賢士遞補。勞方代表異動名冊已於 4 月 7 日向南投市政府勞動局申報，4 月 14 日函覆同意備查。

- (二) 4月17日完成校務會議運作情形調查資料填報。
- (三) 完成4月份薪資計算。
- (四) 6月3日預計召開校務會議，各單位有相關提案請掌握時程提送議程資料。另請各單位請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需新增或修訂內容，空白格式及修訂前電子檔分別於4月20日及28日傳送周知，請各單位於5月20日將修訂資料回傳進行彙整。(校長室)

五、永續發展處業務工作報告

- (一)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經詢問廠商後，廠商說明於每年6月份由台師大發送公文詢問各校需求。
- (二) SYMSKAN 文獻相似度檢索服務資料庫相關事宜，已與廠商完成確認，並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核銷。
- (三) 圖書館防盜門設備採購，目前完成詢價並取得廠商報價單，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採購及後續核銷。
- (四) 已於4月20日發布圖書館工讀生意願調查表單招募工讀生。目前報名人員共5名，意願工讀學生名單如下：陳幸君、張重國、張明慧、蘇秀好、詹藝潔，於後續規劃排班人員參與教育訓練與操作講習。
- (五) 4月22日廠商完成Cisco無線基地台六台交貨，當日分別汰換故障設備共四台，安裝地點為A棟1F辦公室、B棟仁心教室、C棟地下室及E棟齋堂。
- (六) 4月23日及24日完成召開二次校基庫管考會議，針對本年度填報作業進行說明與分工。各相關單位業依會議決議，陸續進行資料填報作業。後續追蹤各單位填報進度，並依照教育部來文與填報時程進行資料檢核作業，並於4月30日12:00進行校級檢核綜合管考。

六、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業務工作報告

- (一) 4月2日(四)完成上傳本校碩士生畢業流程及文件準備程序至學校官網並發佈給所有研究生。
- (二) 預計於5月31日完成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
- (三) 編列研究所115年預算。
- (四) 研究所11503期校基庫填報完畢。

七、會計室業務工作報告

- (一) 例行性傳票編製。

(二) 完成 3 月份月報函報作業。

(三) 有關 115 學年度預算規劃日程如下：

1.4 月 20 日(一)至 5 月 8 日(五)：各處室編列預算初稿。

2.5 月 11 日(一)至 5 月 15 日(五)：各處室一級主管審閱單位預算。

3.5 月 20 日(三)：115 學年度預算提案行政會議初審。

4.5 月 27 日(三)：115 學年度預算提案經費預算委員會會議審議。

5.6 月 3 日(三)：115 學年度預算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6.115 學年度預算書提交董事會議審議。

7.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115 學年度預算書報部作業。

參、討論事項

議 題一：修訂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教學品保自我改善計畫 3-5 委員改善建議，本校教師學術獎勵之補助金額偏低，故修訂法規。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處研究發展暨評鑑組

附 件 二：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訂後全文、修訂對照表、原文
決 議：修訂後通過。

議 題二：修訂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教學品保自我改善計畫 3-5 委員改善建議，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金額偏低，故修訂法規。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處研究發展暨評鑑組

附 件 三：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訂後全文、修訂對照表、原文

決 議：修訂後通過，刪除國內地區補助，並提高國外補助金額各五千元。

議 題三：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教學品保追蹤評鑑管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研究所業依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追蹤評鑑管考時程，於 4 月底如期完成「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書」初稿（附件四）。

二、接續管考流程預計於 5 月初邀請校外委員蒞校進行追蹤自評，建請討論訪視日期及安排評鑑委員名單相關事宜。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處研究發展暨評鑑組

決 議：一、請李忠達教授推薦易經學術研究團體交流。

二、提供研究所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乙份，永續發展處務必瞭解。

- 三、與台評會連繫窗口，由永續發展處研究發展暨評鑑組擔任。
- 四、請研究所與永續處於五月底討論四位外部委員進行自我評鑑方式。
- 五、請研究所將備註欄刪除。

議 題四：116 學年度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作業計畫書（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鈞部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0883 號函辦理，計畫書提送招生會議審議後，最遲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前報部。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組

決 議：招生作業計畫書請提送招生會議於時程內完成報部。

議 題五：有關唯心聖教學院 11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期假期辦法，彙整本校各單位 115 學年度重要活動日程，編製行事曆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組

決 議：修訂後通過，畢業典禮定調為每年七月第三個星期六舉辦。

議 題六：研究所論文可否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案，提請討論本校認定之相關辦法。

說 明：依據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52200584 號函復（附件七）：宗教研修學院之宗教相關專業系所，得適用「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組

決 議：請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與教務處教務組成立小組研議。

議 題七：新訂「唯心聖教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基於教學需求，本校教師年齡陸續屆齡，茲訂定法規以利運作。

提案單位：人事室

附 件 八：唯心聖教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決 議：修訂後通過，增加延長服務申請表格。

議 題八：2026 年畢業典禮程序（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 明：畢業典禮預計於 7 月 18 日舉辦。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

- 一、今年主題訂為「混元禪師追思紀念會暨畢業典禮」。
- 二、唯心教育專題講座調整為致勉勵詞或追思混元禪師為主軸。
- 三、請師名單待確認。
- 四、畢業典禮邀請卡請增加聯絡窗口資訊及地址，以利回覆。
- 五、歌曲留給畢業生自選。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示：

- 一、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成果報告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填報請於期限內完成函報作業。
- 二、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成果報告，六月底請著手進行撰寫。
- 三、水陸法會期間本校於唯心大殿龍邊擺攤進行招生宣導及萬人興學募款，另安排規劃職員協助收收普桌。
- 四、電號 17-30-3896-96-9 過戶由學院辦理，或停止自動帳單銀行帳戶自動扣款作業。

陸、散會 14：25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李淑娟
電話：049-2222106轉1621
電子信箱：leechuan@nantou.gov.tw

受文者：唯心聖教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觀推字第1150089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80000A_1150089666_ATTACH1.docx、
376480000A_1150089666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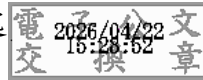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5年4月20日台灣好行八卦山線增設唯心聖教學院站
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4月13日府觀推字第1150081825號會勘通知單續辦。
- 二、會勘後唯心聖教學院來電陳明其有旅運需求，希請同意在路線不繞駛狀況下於最接近處設站，請本府評估可行性，本府將另召集第二次會勘。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唯心聖教學院

副本：本府觀光處



台灣好行八卦山線增設唯心聖教學院站會勘 會勘紀錄

- 一、 會勘時間：115 年 4 月 20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會勘地點：南投市工業路及文化路 707 巷口。
- 三、 主持人：黃山科長
紀錄：李淑娟
- 四、 與會單位：如簽到簿
- 五、 業務單位說明：
旨案係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轉民眾陳情案件，建議台灣好行可於台灣麻糬主題館與樹德半山夢工廠之間增加站點(仁和路左轉進工業路，再右轉文化路707巷)，為勘查可行性，故召集本會勘。
- 六、 各單位意見交換：
 1. 交通部觀光署(請假提供書面意見)：有關八卦山線台中出發，規劃新增唯心聖教學院站點一案，經查該路線行駛於仁和路，唯心聖教學院位於仁和路轉工業路，工業路需再轉文化路 707 巷，倘額外停靠該站，將增加繞行距離約 3 公里(來回)，儼然影響既有路線時間及距離，建議應考量台灣好行直截快速之接駁特性，詳實評估停靠該點必要性，或以其他非台灣好行路線增加停靠站點，以符實需。
 2. 唯心聖教學院：園區內持續逐步擴建，有非常多信眾及遊客的搭乘需求，希望縣府及公所能協助改善當地交通，由台灣好行繞駛園區，學院這邊也會透過自有媒體方式多加宣傳。
 3. 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路線並未直接經過，繞駛會增加里程，影響路線後段乘客增加票價(估計單程會增加 15 元左右)。若要前往高鐵站建議可由幸福巴士到南投市區轉乘下面的公車：
 - (1) 往高鐵台中站有統聯客運的國道客運 1657 路線和彰化客運南投縣市區客運 6 路。
 - (2) 往高鐵彰化站有南投客運公路客運 6673 路線和彰化客運公路客運 6927 和 6928A 路線。
 4. 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7 月南投市公所將開行幸福巴士，可透過預約(2 人即可預約)搭乘幸福巴士轉乘至市區，換乘其他客運前往外縣市。
 5.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幸福巴士只能在鄉鎮內運作，無法開闢路線至高鐵站。
- 七、 決議：
 1. 考量新增站位將增加里程，亦會增加全線票價，有違台灣好行直截快速之接駁特性，故決議台灣好行八卦山線暫不增設唯心聖教學院站。
 2. 唯心聖教學院仍在發展中，請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持續關注當地交通需求。
 3. 幸福巴士若召開說明會時亦請通知唯心聖教學院參與，以利信徒使用。
- 八、 臨時動議：無。
- 九、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訂後全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學術論文或著作，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以「唯心聖教學院」(英文名稱為 Weixin Shengjiao College) 及通訊 E-Mail 為 xxx@wxsjc.edu.tw 署名，在國際或國內專業期刊或出版社經正式出版(應有出版日期年月及頁碼，線上刊登(Online Publish) 或開放取用(Open Access) 之全文發表經永續發展處判定後，可不需出版月及頁碼) 之全文學術論文或著作，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第三條 獎勵規定如下：
各類期刊論文等級之每篇獎勵金額，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獎勵等級如下：
一、國際頂尖期刊(AHCI 前 10%)：每篇新臺幣 50,000 元
二、國際優良期刊(AHCI 前 25%)：每篇新臺幣 30,000 元
三、國際一般期刊(AHCI)：每篇新臺幣 20,000 元
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獎勵一萬二千元。
同篇論文若為本校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者，由合著教師自行協調獎金與教師評鑑比例。
專書出版獎勵：
教師出版公開發行、初次出版且有販售證明之學術性專書，每位教師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本為限，獎勵六千元。專書若為合著，依實際合著比例給予獎勵。
- 第四條 同一篇期刊論文或專書不得重複申請獎勵，並應於論文刊登或專書出版後三個月內提出獎勵申請，逾期不予獎勵。
申請獎勵之教師於核發獎勵金時，應仍在本校任職，已離職或退休者不予獎勵。
- 第五條 專書出版及期刊論文發表獎勵採隨到隨審，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之，以委員決議為基準辦理獎勵金之核發。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勵規定如下：</p> <p>一、各類期刊論文等級之每篇獎勵金額，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獎勵一萬二千元；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獎勵一萬二千元。同篇論文若為本校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者，由合著教師自行協調獎勵金與教師評鑑比例。</p> <p><u>二</u>、專書出版獎勵：教師出版公開發行、初次出版且有販售證明之學術性專書，每位教師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本為限，獎勵六千元。專書若為著，依實際合著比例給予獎勵。</p>	<p>第三條 獎勵規定如下：</p> <p>各類期刊論文等級之每篇獎勵金額，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獎勵等級如下：</p> <p>一、國際頂尖期刊（AHCI 前 10%）：每篇新臺幣 50,000 元。</p> <p>二、國際優良期刊（AHCI 前 25%）：每篇新臺幣 30,000 元。</p> <p>三、國際一般期（AHCI）：每篇新臺幣 20,000 元。</p> <p>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獎勵一萬二千元。</p> <p>同篇論文若為本校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者，由合著教師自行協調獎金與教師評鑑比例。</p> <p>專書出版獎勵：教師出版公開發行、初次出版且有販售證明之學術性專書，每位教師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本為限，獎勵六千元。專書若為合著，依實際合著比例給予獎勵。</p>	<p>因應教學品保委員建議，提高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書出版及期刊論文發表獎勵採隨到隨審，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之，以辦理獎勵金之核發。</p>	<p>第五條 專書出版及期刊論文發表獎勵採隨到隨審，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之，以委員決議為基準辦理獎勵金之核發。</p>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原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學術論文或著作，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以「唯心聖教學院」（英文名稱為 Weixin Shengjiao College）及通訊 E-Mail 為 xxx@wxsjc.edu.tw 署名，在國際或國內專業期刊或出版社經正式出版（應有出版日期年月及頁碼，線上刊登(Online Publish)或開放取用(Open Access)之全文發表經永續發展處判定後，可不需出版月及頁碼)之全文學術論文或著作，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第三條 獎勵規定如下：
- 一、各類期刊論文等級之每篇獎勵金額，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獎勵一萬二千元；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獎勵一萬二千元。同篇論文若為本校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者，由合著教師自行協調獎勵金與教師評鑑比例。
 - 二、專書出版獎勵：
教師出版公開發行、初次出版且有販售證明之學術性專書，每位教師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本為限，獎勵六千元。專書若為著，依實際合著比例給予獎勵。
- 第四條 同一篇期刊論文或專書不得重複申請獎勵，並應於論文刊登或專書出版後三個月內提出獎勵申請，逾期不予獎勵。
- 申請獎勵之教師於核發獎勵金時，應仍在本校任職，已離職或退休者不予獎勵。
- 第五條 專書出版及期刊論文發表獎勵採隨到隨審，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之，以辦理獎勵金之核發。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訂後全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者得依本辦法向永續發展處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應以唯心聖教學院名義進行口頭發表之論文，每篇限補助一人，每人每學年度限補助一次。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包含會議註冊費與差旅費，使用時應依本校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辦理。
補助金額上限依會議舉辦地區區分為：
一、國內地區：新臺幣五千元。
二、亞洲地區（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三、大洋洲、美洲、歐洲、非洲地區：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前項補助金額得視實際旅費水準及當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之。
- 第五條 教師申請補助應於會議舉行日期之三星期前提出，經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之，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本校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
二、大會論文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發表論文全文或簡報檔。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領取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人員，應於回國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核銷，後續以委員決議為基準核撥款項：
一、大會註冊收據。
二、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或高(臺)鐵車票。
三、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機票購票證明單)。
四、登機證存根。
五、出席會議報告(含會議議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包含會議註冊費與差旅費，使用時應依本校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辦理。</p> <p>補助金額上限依會議舉辦地區區分為：</p> <p>一、<u>國內地區：新臺幣五千元。</u></p> <p>二、<u>亞洲地區（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新臺幣二萬五千元。</u></p> <p>三、<u>大洋洲、美洲、歐洲、非洲地區：新臺幣三萬五千元。</u></p> <p><u>前項補助金額得視實際旅費水準及當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之。</u></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包含會議註冊費與差旅費，使用時應依本校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辦理。</p> <p>補助金額上限依會議舉辦地區區分為：<u>亞洲地區(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新臺幣二萬元；國內地區新臺幣五千元；其他地區新臺幣三萬元。</u></p>	<p>因應教員品保委員建議，提出高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其相關補助金額依國科會及實際旅費比照辦理。</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領取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人員，應於回國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核銷，<u>後續以委員決議為基準核撥款項：</u></p> <p>一、大會註冊收據。</p> <p>二、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或高(臺)鐵車票。</p> <p>三、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機票購票證明單)。</p> <p>四、登機證存根。</p> <p>五、出席會議報告(含會議議程)。</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領取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人員，應於回國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核銷：</p> <p>一、大會註冊收據。</p> <p>二、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或高(臺)鐵車票。</p> <p>三、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機票購票證明單)。</p> <p>四、登機證存根。</p> <p>五、出席會議報告(含會議議程)。</p>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原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者得依本辦法向永續發展處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應以唯心聖教學院名義進行口頭發表之論文，每篇限補助一人，每人每學年度限補助一次。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包含會議註冊費與差旅費，使用時應依本校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辦理。
補助金額上限依會議舉辦地區區分為：亞洲地區(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新臺幣二萬元；國內地區新臺幣五千元；其他地區新臺幣三萬元。
- 第五條 教師申請補助應於會議舉行日期之三星期前提出，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之，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本校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
二、大會論文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發表論文全文或簡報檔。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領取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人員，應於回國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核銷：
一、大會註冊收據。
二、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或高(臺)鐵車票。
三、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機票購票證明單)。
四、登機證存根。
五、出席會議報告(含會議議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書出版及期刊論文發表獎勵採隨到隨審，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之，以辦理獎勵金之核發。</p>	<p>第五條 專書出版及期刊論文發表獎勵採隨到隨審，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之，以委員決議為基準辦理獎勵金之核發。</p>	



唯心聖教學院

Weixin Shengjiao College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校長	楊永列	簽章		(請蓋關防)
主管	洪瑞良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洪瑞良	職級	所長	
電話	049-2209418#601			
傳真	049-2203351			
手機	0937-822-844			
E-mail	ray0937822844@wxsjc.edu.tw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6學年度唯心聖教學院

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

招生作業計畫書



中華民國115年6月 日

目錄

壹、 歷年辦理情形.....	1
一、 歷年招生情形	1
二、辦理專業領域審定之相關程序(以 115 學年度為例).....	2
貳、 116 學年度辦理本標準第 7 條之規劃	5
一、招生目標.....	5
二、學校整體作業程序規定及審核機制.....	8
三、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規劃.....	10
四、入學之輔導機制.....	12
參、預期效益	13
附錄一：唯心聖教學院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14
附錄二：唯心聖教學院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申請表.	16
附錄三：唯心聖教學院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表.....	17

表目錄

表1：115學年度同等學力第7條招生情形表.....	1
表2：110-114學年度唯心聖教宗門道場生源比率分析.....	7
表3：116學年度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規劃如下表.....	11
表4：碩士班以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入學後輔導機制.....	12

學校資料自我檢核表

原核可系/所數： (學制班別)：日間學制碩士班唯心聖教 應用易經研究所 1 所 核定文號：110年 9 月 14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90115885 號函。	116學年度申請情形(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新增____系/所；刪減____系/所； 調整後共____系/所(同系所不同學制班別分別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辦(僅需提供檢核表項目一及計畫書本文壹、歷年招生情形)	
項目	學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檢核 (學校勿填)
一、學校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全校不通過。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三)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經本部列管查核招生相關事項，或最近3年內經本部核有重大招生缺失。 (四)申請辦理系所為新設立系所未滿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退文
(僅申請調整學校填列)		
二、校內程序(下列程序至少應符合1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生作業計畫經校長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退文
三、招生作業計畫是否包含下列各項目	內容是否已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歷年辦理招收本標準第7條(含修正前第6條)之招生情形	第 <u>1-4</u>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二)招收本標準第7條之招生規劃		
1、學校整體作業程序規定	第 <u>8</u>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2、學校整體審核機制	第 <u>8-9</u>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3、訂定各辦理學系擬招收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獎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勾選)	第 <u>10-11</u>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4、訂定招收人數上限	第 <u>12</u>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5、入學輔導機制	第 <u>12</u>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四、申請境外專班請另提供核定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____份， 如第____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116學年度唯心聖教學院

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招生作業計畫書

壹、歷年辦理情形

請說明：前次核定情形及歷年辦理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7條(含修正前第6條)之招生情形，如未曾辦理，僅需說明免填下表1、表2。

教育部於110學年度核准本校招收「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本國籍一般生，從110學年度至114學年度學生分別招收15名(110學年度)、15名(111學年度)、30名(112學年度)、30名(113學年度)、30名(114學年度)、30名(115學年度)。招生方式採推薦甄選及考試入學兩種方式。本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110~114學年度未曾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招生作業，**115學年度第1學期首次辦理**，成效如下表：

一、歷年招生情形

(一) 115學年度同等學力第7條招生情形表(表1)：

學制 班別	系所 名稱	學年度	核定名 額(含擴 充名額)	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招生情形					備註
				招收人 數上限	以第7條 資格報 名人數	審核通 過人數	錄取 人數	註冊人 數(A)	
日間 碩士班	唯心聖 教應用 易經研 究所	110	15	0	0	0	0	0	註冊率 均為 100%
		111	15	0	0	0	0	0	
		112	30	0	0	0	0	0	
		113	30	0	0	0	0	0	
		114	30	0	0	0	0	0	
		115	30	3 (核定名 額之10 %)	9	3	3	3	
班別小計			150	3	9	3	3	3	

(二) 以同等學力第7條入學碩士取得學位情形表：

由於115學年度為首屆招收同等學力第7條學生，故目前尚未有畢業取得學位之紀錄。

二、辦理專業領域審定之相關程序(自115學年度起)

請說明：115年度學校程序、專業領域審查情形、招生結果是否符合選才需求，困境與改善...等。

本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為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招生，訂有「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資格認定表」，在專業領域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採二級二審制，由招生「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就考生送審資料檢視專業領域表現是否符應「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相關規範，經所級招生委員會提供審議意見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二級二審制度之考生，即符合報考資格。本校辦理專業領域審定之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 本校審議115學年度程序

1、報考申請文件審查

申請人於簡章規定期間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或紙本郵寄報名，並填具「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並郵寄或於網路系統上傳相關佐證資料。由教務處（教務組）收件後分送「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進行報考資格審查，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者，於接獲通知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及繳費。

2、招生系所實質審查

本校審查程序採二級二審制，先由招生系所就考生送審資料審查其技藝能力、宗教研修產業實務或學術等進行專業領域審查，經所級招生委員會初審提供審查意見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報考資格是否通過。

3、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議決通過者始符合報考資格。

（二）本校115學年度專業領域審查情形

本校在專業領域審查情形以115學年度為例，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招收「唯心聖教教團神職人員體系擔任法師、講師及正期班賢士」。本校招收專業領域資格皆經過所、校等二級二審制度，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視並決議後，始符合報考資格。入學考生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招生之規範，在其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足以做為該專業領域之表率。

（三）招生結果是否符合選才需求

本校招生流程採取二級二審制度，招收學生來自**易經大學正期班**，**累積至少四年以上的學習經歷**，**專注於易經應用之研習**。本校於115學年度所招收同等學力學生3名，其中2名為本宗門資深二十多年的講師，另一名為同在宗門十多年於產業界具備專業背景的賢士，能有效補足學術與實務之間的連結。他們在修課過程中不僅能與授課教師互動，更能與同儕共學，透過課堂交流分享業界實務經驗與宗教實踐的社會責任與價值。因此，本校招生成果不僅符合系所選才需求，更透過多元背景與同等學力學生的加入，強化了學術研究與產業實務的結合，展現教育成果與社會需求的高度契合，並持續推動人才培育與社會福祉的提升。

（四）困境與改善

本校觀察各學年度（110至115學年度）之招生對象結構與實際入學情形。整體而言，實際報名與就讀者以商業、工程、醫學、藝術、工程領域背景十分多元，但對於社會大眾普遍對於宗教研修學院整體性質的理解有限，尤其對本校所培養之特定宗教教義與精神修持方向，尚未建立起足夠的學術

認同。此外，宗教研修學院作為一類型特殊高等教育機構，其辦學宗旨係依據「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二條之精神，專責培育特定宗教體系下之神職人員與宗教人才。因此，招生推動過程中常面臨社會大眾對「宗教教育學位」認知模糊與就學意願偏低之結構性困境，尤其在現代社會對職能導向、產業即戰力等實用性學科期待日益提高的背景下，更加深宗教研修教育面臨招生不易的處境。

為因應上述挑戰，本校具體作法包括加強教團體系內部之推廣與動員，積極向唯心聖教各地道場與學修體系中之賢士同修宣導進修升學機會。由於教團成員對唯心聖教教義已有基礎性理解與高度信仰認同，其進入研究所就讀，無論在宗教實踐、經典詮釋或心法修行層面皆具備先備知能，學術轉化效率亦更為顯著。此舉除可強化招生對象與學程內容間之契合度，也回應「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所強調之特定宗教弘法人才養成的目標定位。

貳、116學年度辦理本標準第7條之規劃

一、招生目標

請說明：辦理招收第7條之必要性、學生來源分析...等。

(一) 辦理招收「就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學生之必要性

各產業領域具有專業技術者在過去求學歷程因特殊原因無法接受並完成正式高等教育的訓練，但其個人專業表現足以作為他人表率，當其補足專業學理之後，無論提升個人能力或對企業經營有極大之助益。本校自110年2月1日正式立案，並自110學年度開始招生，截至114學年度每學年新生報到註冊率皆達100%。本校辦學宗旨為「養賢蓄才，振民育德，高尚其志，天下太平」，以「服務利他」為大學核心價值，並自我定位為一所「宗教終身學習之大學」，此定位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四目標精神「優質教育」相結合。為實現辦學宗旨以及成為一所宗教終身學習之大學，「培育實踐唯心聖教教義以弘法利生之賢者，以及培育具宗教家胸懷的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賢者」做為教育目標，發展成研究所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充分與本校教育目標緊密連結。各產業領域具有專業技術人才或傑出表現者有接受高等教育之需求，本校具有辦理招收第7條學生之必要性，積極培養多元人才以符應「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之立法宗旨。

(二) 學生來源分析

本校歷年招收大學同等學力學生來源主要來自於本校所屬唯心聖教教團之賢士同修，歷屆畢業生以及在學生亦會推薦其有緣之賢士同修員工前來就讀，此招生模式為本校立案五年以來新生報到註冊率百分百之主因，顯示本校辦學獲得社會大眾的肯定。此外，本校積極鼓勵透過大學同等學力入學管道的學生努力精進學修，未來除維持鞏固既有的招生方向之主要招收對象外，另拓展其他在各領域具專業表現之社會人士管道，以期在高齡化社會來臨之高等教育時代中維持本校高註冊率，以達本校辦學宗旨「養賢蓄才，振民育德，高尚其志，天下太平」。

由表2指出唯心聖教學院應用易經研究所，目前有120位學生。其招生主要來自本宗門之台中道場，分別為：110學年度3人(20%=3/15)；111學年度3人(20%=3/15)；112學年度4人(13%=4/30)；113學年度13人(43%=13/30)；114學年度8人(27%=8/30)。目前新生來自台中道場共有31人(25.83%=31/120)。

表 2：110-114學年度唯心聖教宗門道場生源比率分析

排名	唯心道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3 學年	114 學年	總計	比率	累計比率
	總計	15	15	30	30	30			
1	台中道場	3	3	4	13	8	31	25.83%	25.83%
2	大安寺		3	4	3	2	12	10.00%	35.83%
3	高雄道場	1	1	3	2	1	8	6.67%	42.50%
4	淡水道場	1		4		1	6	5.00%	47.50%
5	桃園道場	1	1	3			5	4.17%	51.66%
6	花蓮道場	2		1	2		5	4.17%	55.83%
7	大凡寺		1	2		1	4	3.33%	59.16%
8	蘆洲道場					3	3	2.50%	61.66%
9	中壢道場		1	1		1	3	2.50%	64.16%
10	新營道場		2			1	3	2.50%	66.66%
11	八德道場			1	1		2	1.67%	68.33%
12	中山道場		2				2	1.67%	70.00%
13	土城安心道場				1	1	2	1.67%	71.66%
14	后里道場 三寶寺			1		1	2	1.67%	73.33%
15	北投教室	2					2	1.67%	75.00%
16	和美道場	1			1		2	1.67%	76.66%
17	竹山教室				1	1	2	1.67%	78.33%
18	板橋教室					2	2	1.67%	80.00%
19	草屯道場				1	1	2	1.67%	81.66%
20	東山道場					1	1	0.83%	82.50%
21	竹北義心道場					1	1	0.83%	83.33%
22	埔里道場					1	1	0.83%	84.16%
23	沙鹿教室					1	1	0.83%	85.00%
24	豐原道場			1			1	0.83%	85.83%

排名	唯心道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3 學年	114 學年	總計	比率	累計比率
	總計	15	15	30	30	30	120	100.00%	
25	仙佛寺		1				1	0.83%	86.66%
26	台東道場				1		1	0.83%	87.50%
27	永樂教室			1			1	0.83%	88.33%
28	孝心道場	1					1	0.83%	89.16%
29	宜蘭道場				1		1	0.83%	90.00%
30	屏東道場			1			1	0.83%	90.83%
31	海外華人班 第4期	1					1	0.83%	91.66%
32	基隆道場	1					1	0.83%	92.50%
33	蘇豆道場			1			1	0.83%	93.33%
34	仁德教室					1	1	0.83%	94.16%
35	台南道場					1	1	0.83%	95.00%
36	越南道場	1					1	0.83%	95.83%
37	新莊教室			1			1	0.83%	96.66%
38	嘉義道場				1		1	0.83%	97.50%
39	旗山教室				1		1	0.83%	98.33%
40	澎湖教室			1			1	0.83%	99.16%
41	蘇澳道場				1		1	0.83%	100.00%
	實際註冊 人數	15	15	30	30	30	120		
	教育部核定 人數	15	15	30	30	30	120		
	教育部公告 註冊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學校整體作業程序規定及審核機制

(請依下列原則說明學校之審核機制：

- 1.經本部核可之大學欲招此類學生前，應將擬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審查方式、招收人數上限、報名應檢附證明文件、入學後之輔導機制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納入簡章。學生報名後，應提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 2.考生如要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來替代原先報考所需的學歷條件，學校需嚴謹審定「該專業表現是否與擬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以及是否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以確保入學後順利銜接學習。
- 3.學校審定時，應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校內0人、校外0人）進行專業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確認，以符嚴謹法度學校招收同等學力第7條之作業程序規定及審核機制。)

(一) 整體作業程序規定

本校於招生簡章明訂學校整體作業程序規定，並訂定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申請表，申請表敘明資格條件，由報考人提出符合資格之相關佐證，並經由本校系院校等二級二審制度後，以確保考生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招生之規範。本校11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申請表如附錄二。

(二) 審核機制

本校為使整體審核機制更為嚴謹，將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協助審核考生資格，整體審定過程將採取以下程序：

1、由招生系院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考生資格審查

本校招生系院將邀請具有相關領域專業知識的學者專家，包括校內專家和校外專家（至少校外3人）擔任審查委員進行考生資格之專業審查，對於申請者的專業成就進行詳實評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領域之標準和要求，以符應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規範。

2、由教務處專責單位覆核考生資格

報考學生資格經由招生系所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將相關審查結果彙整至學校專責單位，日間學制由教務處負責覆核考生報考資格，以及是否符應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規範。

3、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確認考生資格

報考學生資格歷經招生系所（內外部專家學者）審查，並經教務處覆核考生資格通過後，本校將審查結果提供招生委員會進行討論和確認，招生委員會成員由一、二級主管以及招生系所主管組成，校長親自主持招生委員會會議，會議過程將由招生系所逐一說明報名考生資格與審查結果，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進行討論和確認。本校透過招生系所、專責單位以及校級招生委員會等二級二審制度，使得整體審核機制更為嚴謹，藉由此一程序，本校能確保招收同等學力的程序符合法規要求，在招生過程能得到專家學者專業意見和審查結果，以確保整體程序的公正與嚴謹性。本校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表如附錄三。

三、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規劃

(請說明以下事項：

- 1.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招生目標
2. 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該專業表現應與擬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以及證明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之專業卓越表現證明，如職位/職級、年資、獎項等
- 3.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收名額之上限規定，如以招生系所核定名額的10%為限。)

本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係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設立之宗教研究系所，其設立目的係「培育實踐唯心聖教教義以弘法利生之賢者，以及培育具宗教家胸懷的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賢者」做為教育目標，落實「為國修道、為民祈福」之宗旨，並回應當代社會對宗教教育與傳統智慧實踐者之實質需求。在招生規劃方面，針對申請大學同等學力認定第七條入學資格者，本研究所明訂應具備工作年資十年以上，並曾從事與本所宗旨相關之專業性宗教研修實務經歷達四年以上，以確保入學者具備足夠的學術潛力與宗教實務背景。

此外，為使招生之專業資格與本所教學目標相符，特訂定多元且具代表性的專業卓越條件，包含：曾擔任非營利組織負責人、企業高階主管、公部門要職、獲頒專業證照或榮譽學位者，或於特定宗教體系中擁有神職身份或宗教教學資歷者。上述條件顯示其在專業領域之成就與潛在學術貢獻，亦可作為宗教知識經驗傳承與發展之重要基礎。在招生名額規劃方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為30名，依據規定以不超過招生名額10%為限，第七條資格申請入學者以3名為上限。該名額規劃係為確保教學資源之合理分配，並維持本所在教學研究之品質與師生互動效能。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之招生規劃符合教育部規範，亦考量宗教研修教育之實務需要，透過明確資格條件與限額控管機制，確保同等學力入學者具備學術發展潛能與宗教使命承擔能力，進而達成本校辦學宗旨與核心教育目標。

表 3：116學年度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規劃表

學制 班別* 註1	系所名稱	設立 學年度	116學年 度規劃名 額(A)	第7條招生規劃		
				招收人數 上限(a)	占名額比率% (a/A)	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 資格條件
碩士班	唯心聖教 應用易經 研究所	110	30	3	10%	<p>須有工作經驗達10年以上者，且曾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宗教研修經歷達4年以上，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2年（含）以上者。 2.非上市櫃公司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一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總經理級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2年（含）以上者。 3.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者。 4.上市櫃或相當規模公司擔任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2年（含）以上者。 5.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6.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7.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證照或專利者。 8.在其專業領域或特定產業累積相當資歷，享有特定專長領域之聲譽和推崇，可作為經驗傳承或具有相當影響力者。 9.在唯心聖教所屬教團擔任神職人員或宗教弘法人才經歷達4年以上 10.在唯心聖教所屬教團之宗教研修課程，學修資格達「仁心賢士」以上。
	小計		30	3	10%	

四、入學之輔導機制

請說明學校輔導學生入學後之教學品質機制及論文輔導機制等。

本校係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所立案之大學，且依該辦法第2條規定「指專為培養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第11條「宗教研修學院及其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均應冠以該學院所屬宗教名稱或該宗教慣用之文字。」、第13條「其學位名稱，應冠以該學院所屬宗教名稱或該宗教慣用之文字。」等規定。因此，針對碩士班以「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入學之學生，本校設有完整而周延之入學後輔導機制，確保其能順利銜接研究所課程並融入宗教學術專業養成。「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招收具專業卓越資格人員上限三名。入學後，將由所內安排專責教師提供課程規劃與學習諮詢，協助學生掌握學程架構與核心課程內容。此外，學生將接受個別化學習輔導機制，包含指導教授面談、選課建議以及學術研究活動說明，俾利其學術歷程的順利推展。並提供英文與《易經》概論先修課程，補強學術基礎；同時安排專任指導教授進行課程與論文學習輔導，透過全方位的支持措施，使學生能在適性指導下逐步建立宗教學術素養，並確實達成本校培育宗教人才之教育目標。

表4：碩士班以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入學後輔導機制

招生系別	具專業卓越資格 招收人數上限	入學輔導機制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3名	1.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2.入學及安排指導教授面談、選課以及研究生學術活動說明。 3.提供英文和易經先修課程 4.安排指導教授協助入學課程及論文之學習輔導

參、預期效益

本校推動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招生規劃，主要在於擴展高等教育的社會參與面向，落實教育機會平等原則，並強化宗教研修體系與社會專業實踐之連結。期望達成以下預期效益：

- 一、 期望對於在唯心聖教宗教教團、社會服務、企業經營或專業實務領域中具有卓越表現者而言，能透過本校設計之課程體系深化宗教素養與學術理論的內化與轉化，回應當下全球化對於終身學習與第二專業學習需求，更有助於促進社會整體素質之提升，符合教育部推動的「第三人生30+大學」理念，鼓勵民眾持續進修，透過正式學籍與學分學程，落實「終身學習」的自我成長與社會貢獻。
- 二、 透過唯心聖教教團內部賢士與同修之推動與動員，可有效擴大本校招生對象基礎，並鞏固信仰共同體內之學術發展動能。此類學生對本校宗旨與教義具有高度認同，進入碩士教育後之適應性與忠誠度較高，亦利於教學互動與宗教理念傳承，強化研究所教學成效與教育品質。
- 三、 經本招生規劃所引入多元背景與豐富實務經驗之學生，有助於課堂中知識與經驗的交流融合。這不僅促進學術與宗教實踐的對話交流，更能提升學生整體之宗教領導力與弘法實踐能力，進一步落實本校「為國修道、為民祈福」與「養賢蓄才、振民育德」之辦學宗旨。
- 四、 在因應高齡化與再教育社會趨勢下，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招生規劃提供本校一條具備社會責任與教育功能的招生機制。透過精緻規劃與嚴謹審核，可吸納具宗教使命感與社會行動力之在職人士進入研究所，拓展宗教高等教育之社會基礎，促進宗教與社會永續發展的連動關係。使本校提升教育品質、深化宗教學術、擴大招生來源與實踐宗教教育願景的重要支柱。
- 五、 加強台灣宗教學術之研究發展並實現宗教研修學院精神，在多元社會中展現豐富人文景觀，有助於現代人之靈性提升。

附錄一：唯心聖教學院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唯心聖教學院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114年06月17日113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報名本校各項學制入學考試、碩士學分班，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唯心聖教學院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須符合下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其中一款，始得報考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學分班：
 - （一）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達4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或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著作專書、國內外著名獎項、論文著作、特殊實務經驗及相關事項等）。
 - （二）在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且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展演者。
 - （三）擔任競賽或專業領域評審達5年(含)以上資歷者。
 - （四）曾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獲前3名者。
 - （五）曾參與國際型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所稱國際型競賽指該競賽有3個國家以上人員參賽。
 - （六）具備其他技藝能力、宗教研修產業實務、學術等方面具有卓越成就且具特定專長者。
 - （七）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八）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九）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 三、以本要點訂定之同等學力報考者，依簡章規定時間及事項提出申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旨揭各學制錄取名額之分配原則如下：
碩士班學制，以原核定招生名額之10%為錄取名額，若遇小數則無條件捨去。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唯心聖教學院11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申請表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達4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或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著作專書、國內外著名獎項、論文著作、特殊實務經驗及相關事項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在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且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展演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競賽或專業領域評審達5年(含)以上資歷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獲前3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國際型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所稱國際型競賽指該競賽有3個國家以上人員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技藝能、宗教研修產業實務、學術等方面具有卓越成就且具特定專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專業背景備審資料		
推薦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年○月○日前於本校報名系統點選「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 通過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報考者，招收名額以各系所原核定招生名額之10%為上限。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者，於接獲通知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及繳費。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如經錄取後需補修之科目或學分，由各系所另行訂定入學後輔導機制。 		

附錄三：唯心聖教學院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表

報考系所名稱		
考生姓名		
工作表現		
工作領域符合系(所)專業程度說明		
申請學生簽名： 連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專業領域 不符合專業領域說明：		
審查簽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審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與專業領域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學術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與專業領域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檢核機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與專業領域不符 ※需檢附相關資料，如外審委員名單、審查意見表、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		
教務組長	所長	教務長

第一學期

年	月份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115	8	*							1	8月1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	2	3	4	5	6	7	8	8月5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	
		*	9	10	11	12	13	14	15	8月12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	16	17	18	19	20	21	22	8月19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	
		*	23	24	25	26	27	28	29	8月26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預備週	30	31							
	9	預備週			1	2	3	4	5	9月2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	
		一	6	7	8	9	10	11	12	9月7日開學、開始上課、學雜費繳費截止、115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6月29日~9月7日)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9月7~18日加退選、學分抵免申請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9月9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四	27	28	29	30				9月16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	
	10	四					1	2	3	9月18日九九法會開始	
		五	4	5	6	7	8	9	10	9月23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9月25日中秋節放假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9月28日教師節放假	
		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9月30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	
	11	九	1	2	3	4	5	6	7	10月7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十	8	9	10	11	12	13	14	10月9日國慶日補假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0月10日國慶日放假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10月14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	
		十三	29	30						10月21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六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12	十三			1	2	3	4	5	10月16日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二截止日(第六週)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10月25日台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10月26日補假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0月28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第一次校務會議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11月2~6日期中考(第九週)	
		十七	27	28	29	30	31			11月4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七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116	1	十七						1	2	11月7日立冬
			十八	3	4	5	6	7	8	9	11月9~20日停(棄)修申請(第十~十一週)
*			10	11	12	13	14	15	16	11月11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	
*			17	18	19	20	21	22	23	11月18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八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			24	25	26	27	28	29	30	11月25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	
*			31								11月27日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截止日(第十二週)

第二學期

年	月份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116	2	*		1	2	3	4	5	6	2月1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2月3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 2月4日小年夜放假，2月5日除夕放假，2月6~8日農曆新年初一~初五放假 2月9日初四迎財神 2月14日正月初九天公聖誕 2月17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	7	8	9	10	11	12	13	2月24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 2月22日開學、開始上課、學雜費繳費截止、115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1月11日~2月22日)
		預備週	14	15	16	17	18	19	20	2月22日~3月5日加退選申請 2月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	28							
	3	二		1	2	3	4	5	6	3月1日和平紀念日補假一天 3月3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三	7	8	9	10	11	12	13	3月10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 3月17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3月24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 3月31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六	28	29	30	31				
	4	六					1	2	3	4月2日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二截止日(第六週) 4月4日兒童節放假 4月5日清明節放假 4月6日兒童節補假
		七	4	5	6	7	8	9	10	4月7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 4月14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4月19~23日期中考(第九週) 4月21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 4月26日~5月7日停(棄)修申請(第十~十一週)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4月28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六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4月30日勞動節補假
		十	25	26	27	28	29	30		
	5	十							1	5月1日勞動節 5月5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
		十一	2	3	4	5	6	7	8	5月14日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截止日(第十二週) 5月12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11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115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5月19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 5月26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八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11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5月31日王禪老祖聖誕 5月31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五	30	31						
	6	十五			1	2	3	4	5	6月1日~6月7日116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第十五、十六週) 6月2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 6月9日端午節放假
		十六	6	7	8	9	10	11	12	6月11日發佈扣考通知(第十六週) 6月16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九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6月21~25日期末考(第十八週) 6月23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
		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6月28日暑假開始 6月30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十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	27	28	29	30				
	7	*					1	2	3	7月7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十一次行政會議 11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
		*	4	5	6	7	8	9	10	7月9日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期末考後二週) 7月14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十一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	11	12	13	14	15	16	17	7月17日畢業典禮 7月21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十二次行政會議
		*	18	19	20	21	22	23	24	7月28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十二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 7月31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1.本行事曆如因故必須異動者，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2.國定假日休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農曆春節假期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另由人事室公布之。

3.颱風天是否上班、上課依南投縣政府公告辦理。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溫雅嵐
電話：02-7736-5991
電子信箱：yal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唯心聖教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52200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宗教研修學院下宗教相關專業學科可否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12月15日台基南神(秘)字第1140004935號函，並依本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140132894號函賡續辦理。
- 二、案經提本部學術審議會第7屆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討論，考量宗教研修學院係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設立，旨在培養宗教人才及神職人員，其專業性質與一般大學宗教系所之人才培育導向有所區隔。爰此，宗教研修學院之宗教相關專業系所，得適用「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三、前開專業實務報告之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應依前揭認定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正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副本：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

電子檔
2025/04/18
交換文章

擬辦重要函敬呈鈞長鑒知

教務組 陳毓鎰 0417
組長 1500

教務長張馨方

乃告周知
提至會議

高所引

公
教
章
釘

白
日
印

唯心聖教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0 日第二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唯心聖教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以下簡稱為教師），教師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進行中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止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第三條 教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惟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所屬教學單位主動檢討與提出推薦，提經本校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師（當事人）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第四條 教師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者。
 - （三）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四）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二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十) 擔任唯心聖教宗門法師乙職達十四年以上資歷且無違宗門規範者。

(十一) 對促進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第五條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六條 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之認定、審核，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權責辦理，審議通過經奉校長核定後辦理延長服務年限。

第七條 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必要時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八條 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檢附名冊一份，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所屬單位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十條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人事室於每學期開始(八月及二月)將一年內即達屆齡退休(含延長服務)人員名冊，轉送所屬教學單位，得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延長服務。教師延長服務案件之申請與審議，每學年度辦理二次。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唯心聖教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定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以下簡稱為教師），教師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進行中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止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p>	<p>明定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教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惟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所屬教學單位主動檢討與提出推薦，提經本校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師（當事人）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1. 明定學校審核教師延長服務案件程序。 2. 考量係學校基於教學需要，而辦理延長服務，爰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p>
<p>第四條 教師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p>（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p> <p>（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者。</p> <p>（三）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p> <p>（四）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二年以上者。</p> <p>二、特殊條件：</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明定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p>

<p>(七)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p> <p>(八)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p> <p>(九)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p> <p>(十) 擔任唯心聖教宗門法師乙職達十四年以上資歷且無違宗門規範者。</p> <p>(十一) 對促進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p>	
<p>第五條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明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期限。</p>
<p>第六條 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之認定、審核，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權責辦理，審議通過經奉校長核定後辦理延長服務年限。</p>	<p>明定延長服務認定、審核權責單位。</p>
<p>第七條 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必要時得兼任行政職務。</p>	<p>明定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p>
<p>第八條 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檢附名冊一份，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九點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所屬單位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p>	<p>明定學校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p>
<p>第十條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辦理。</p>	<p>明定教授級或副教授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延長服務。</p>
<p>第十一條 人事室於每學期開始（八月及二月）將一年內即達屆齡退休（含延長服務）人員名冊，轉送所屬教學單位，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延長服務。教師延長服務案件之申請與審議，每學年度辦理二次。</p>	<p>每學期辦理時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處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法制程序。</p>

唯心聖教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單位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 稱		教 師 資 格 證 書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期 間	第 次申請延長服務		第 次申請延長服務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合 計 年 月。	擬 申 請 延 長 服 務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合 計 年 月。
基本條件 (每項均須 符 合)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申請時之無積欠授課時數 教務處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二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條件 (請在適當 款次上打 「✓」可 複選，並 檢附相關 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年別：民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年別：民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年別：民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年別：民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年別：民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input type="checkbox"/> 8.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第3次(含)以後申請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10.擔任唯心聖教宗門法師乙職達十四年以上資歷且無違宗門規範者。 <input type="checkbox"/> 11.對促進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本人延長 服務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唯心聖教 應用易經 研 究 所	本人簽章		
人 事 室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校 長 核 決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唯心聖教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時 間：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三）

地 點：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會辦意見
副校長兼教務長 暨永續發展處處長	張馨方	張馨方
副校長兼學務長、 總務長暨 代理會計主任	李珍玫	李珍玫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 研究所所長	洪瑞良	洪瑞良

職稱	姓名	承辦單位
人事室組長	胡婉婷	胡婉婷
人事主任	石金峯	石金峯

職稱	姓名	核決
校長	楊永列	楊永列